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教字〔2020〕46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期间 本科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东大校字〔2020〕83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要求，统筹做好秋季学期开学期间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多措并举，扎实有效，教师引领，学生受益。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强校院协同联动、部门协同联动，合理统筹安排，切实落实学院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

（二）全面恢复线下教学。依照东北大学 2020-2021 学年校历秋季学期的教学周来组织安排教学工作。严格规范教师上课、调课等教学行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三）推进教育教学模式改革。鼓励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探索试点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推进学习方式变革。

二、具体工作

（一）课业组织工作

1. 2020 级新生从第 4 周周一起正式上课，原计划第 3 周完成的教学内容由授课教师与学生协调时间后，采取“借教室”的形式酌情补课。

2. 2019-2020 学年春季、夏季学期未能开课的课程由开课单位联系学生所在单位提出培养计划修改申请，完成学期调整后由教务处统一排课；2019-2020 学年春季、夏季学期须补课的课程，由授课教师与学生协调时间后，采取“借教室”的形式酌情补课。

3. 对于因防控要求不能返校上课的学生，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单位汇总情况后联系开课单位根据“一课一策、一课多策”原则制定相应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可以采取的方式包括自学、在线学习、免听等方式参加课程学习，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教师利用雨课堂、腾讯会议等现代教育技术进行线上线下同步上课。

如果课程结课前仍不能正常参加课程学习及考试，可以申请缓考。

对因受疫情影响耽误部分课程学习的学生，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授课教师通过答疑、补课等手段进行辅助学习指导。

4. 对于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校上课的教师（包括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外方开设课程的授课教师），开课单位可更换授课教师或按照“一课一案”原则制定授课方案。上述授课方案须由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5. 对于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返校上课的学生，须向学院提出申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6. 如疫情发生变化，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将线下教学转为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或全面转为线上教学。

（二）补考工作

1. 2019-2020 学年补考工作于 8 月 28 日起分阶段组织开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其中线下考试每个考场考生人数一般不超 30 人，间隔就坐，每个考场安排两名监考人员。考试结束后要求考生立即分批离开考场，不得聚集。

2. 对于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返校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单位汇总本学院学生情况后，协调学生及教师，按“一生一策”机制制定学生补考方案报教务处备案，确保不漏一人。

（三）补选课、重修重考报名工作

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补选课、人文选修课程选课及重修重考报名工作将于开学后正常进行，报名通知将陆续发布。

（四）实习、实训工作

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实习、实训工作原则上正常开展。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学院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实习、实训工作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五）学籍异动及成绩管理工作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六）教室借用管理工作

教室借用本着“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由借用人通过教务系统在线申请。申请人在确保人身、设备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教室开展相应活动，教室使用应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0 年 8 月 31 日